

岚县发改局 2026 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一、 检查目的

据岚县的相关规定，对县级储备粮和粮食备案企业进行定期检查，主要目的，是确保储备粮在任何时候都能“管得好、调得动、用得上”，从而维护全县的粮食安全。

二、 检查范围

县级储备粮承储单位、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加工、销售等备案企业

品种：小麦、谷子、玉米、成品粮（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）。

三、 检查时间与频次

检查时间：2026 年 2 月至 12 月

检查频次：对县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季度巡查全年至少 4 次，原则上每季度一次。对粮食备案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 2 次，主要查数量、质量、安全、政策执行及问题整改。

库存检查：对县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每年至少 1 次，通常在 4-7 月。自上而下部署，查账实、质量、轮换及费用补贴

随机抽查：结合“双随机”或跨部门联合进行，诚信企业(A 级)少查或免查。

四、 检查内容及标准

账实与数量：账实、账账是否相符，有无亏库。

质量与安全：是否达标、宜存，有无霉变虫害；仓储设施、消防、药剂管理是否达标。

轮换与执行：是否按计划完成轮换，有无擅自动用；费用补贴是否专款专用。

政策与统计：备案信息及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。

五、 检查方法与整改

手段：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流程：发现问题建立台账，跟踪督办直到对账销号；违规线索会移交处罚。

